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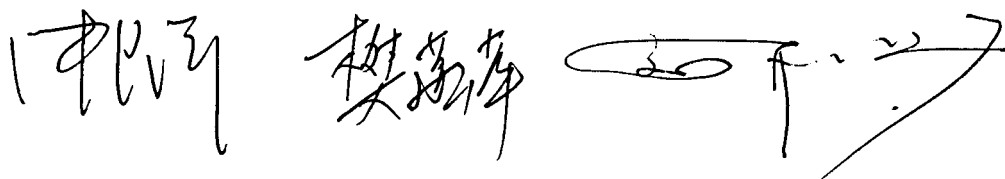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是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、公允方式、公允条件签订的明确合同而进行交易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
2020 年 4 月 27 日